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.07%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，及业务拓展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8,136,994.5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8,927,19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,183,524.7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.0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盈利 111,004,195.9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8,136,994.58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,183,524.7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，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，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。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，几乎所有大规模使用、存储、运算数据的新型技术都将有效推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。在数字经济、新基建等政策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共同作用下，公司所属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，对专业化、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需求也随之增加，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仍需持续加强数据中心资源储备及建设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，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，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。

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，公司近年来逐步实现了在华东、华北，华南三大区域的战略性布局，在此基础上，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竞争优势，持续精耕细作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紧跟国家“东数西算”的数据中心布局规划指引，积极探索市场收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，持续拓展与积累核心城市数据中心资源，快速拓展业务规模及挖掘潜在客户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20,584.06 万元，同比上年增长 32.55%；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（EBITDA）约 81,591.37 万元，同比上年增长 50.83%；因新投产大规模数据中心，造成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短期增幅较大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,100.42 万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18.59%。

近年来，公司投资了多个数据中心项目，目前仍有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，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。同时，随着“双碳政策”、“东数西算”等政策指引，未来对数据中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科技创新的研发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，为把握未来市场机遇，公司主业发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 2021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，及业务拓展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完成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%股权收购，获得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内约 50 亩土地使用权，以备在该区域开展数据中心业务拓展；此外，2022 年公司仍有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，仍需进行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；为顺利推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后续仍将持续需要投入项目建设资金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，在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董事会在制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

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